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至正股份

股票代码：603991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通讯地址	股份变动性质
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沪南公路 4583 号 1 幢一层 112 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号 19 幢 101 室	股份减少
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西楼 408 号	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 65 号世外桃源广场 A 座 2010 室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 年 9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至正股份、至正道化、至正、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泰豪兴铁	指	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泰豪银科	指	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94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82028137D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沪南公路 4583 号 1 幢一层 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1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 23 名
通讯方式	021-68796818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自强	男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号 19 幢 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事项。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52541183F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西楼 40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泰豪晟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0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 26 名
通讯方式	028-62336038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巍	男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翠海花园 A2 栋 10D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豪兴铁和泰豪银科均无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泰豪兴铁和泰豪银科为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泰豪兴铁和泰豪银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1) 在锁定期满后拟全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 本企业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3) 若本企业违反相关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公开道歉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股份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泰豪兴铁、泰豪银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668,0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4%。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94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本次权益变动后，泰豪兴铁持有公司股份 2,304,2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泰豪银科持有公司股份 1,42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26,758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泰豪兴铁	931,600	1.25%	2018/8/24~ 2019/2/19	集中竞价 交易	18.204— 19.50	17,700,370
泰豪银科	559,000	0.75%	2018/8/24~ 2019/2/19	集中竞价 交易	16.80— 19.22	10,214,35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泰豪兴铁	931,600	1.25%	2019/3/18-2019/9/11	集中竞价 交易	20.36— 21.19	19,261,855

泰豪 银科	519,100	0.70%	2019/3/18-2019/9/11	集中竞价 交易	18.94- 20.52	10,217,062
----------	---------	-------	---------------------	------------	-----------------	------------

三、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股权比例	股数（股）	股权比例
泰豪兴铁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4,167,458	5.59%	2,304,258	3.09%
泰豪银科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2,500,600	3.35%	1,422,500	1.91%
合计		6,668,058	8.94%	3,726,758	5.0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尾差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四、 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至正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1,450,7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泰豪兴铁	集中竞价	2019/3/18-2019/9/11	20.36-21.19	931,600	1.25%
泰豪银科	集中竞价	2019/3/18-2019/9/11	18.94-20.52	519,100	0.7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李自强

签署日期：2019年9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李巍

签署日期：2019年9月1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至正股份	股票代码	6039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成都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 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u>普通股</u></p> <p>持股数量： <u>6,668,058 股</u></p> <p>持股比例： <u>8.94%</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普通股</u></p> <p>变动数量： <u>2,941,300 股</u></p> <p>变动比例： <u>3.95%</u></p> <p>变动后持股数量： <u>3,726,758 股</u></p> <p>变动后持股比例： <u>5.00%</u></p> <p>注：持股比例合计数尾差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 6 个月 是否在二级市 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李自强

2019年9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李巍

2019年9月12日